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佩萱
電話：0422289111#54726
電子信箱：e2511295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71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請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妥為說明，並確實依課程計畫內容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小學校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2 08:52:05

學生事務處　收文:115/08/12
1150004026　無附件